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45,203.19 万元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03.19 万元计入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73.28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